

又有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

11月底前开始执行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张泉)国家医疗保障局10日发布通知,经组织专家按程序与部分抗癌药品进行谈判,将阿扎胞苷等17种抗癌药(下称“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乙类范围,并确定了医保支付标准。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不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

付范围。目前未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的统筹地区,也要按规定及时将这些药品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将谈判药品按支付标准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开挂网。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11月底前开始执行。

通知规定的支付标准有效

期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有效期内,如有通用名称药物(仿制药)上市,国家医疗保障局将根据仿制药价格水平调整该药品的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如出现药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将与企业协商重新制定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

通知要求,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谈判药品的供

应和合理使用。因谈判药品纳入目录等政策原因导致医疗机构2018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在制定2019年总额控制指标时综合考虑谈判药品合理使用的因素。同时,要严格执行谈判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加强使用管理,对费用高、用量大的药品要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江西将打破高校岗位聘用“终身制” 定期组织考核

新华社南昌10月10日电(记者邹慧颖)记者从江西省人社厅获悉,江西将打破高校岗位聘用“终身制”,争取在3年左右建立“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

近日,江西省人社厅出台《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对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提出一系列举措。其中提出,高校需定期组织开展聘期考核工作,聘期考核不合格者,高校应予以低聘、转岗或解聘,对于持3年以上中长期合同或聘用至退休的长期合同的人员,高校也需定期开展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和工资待遇调整的依据。

在岗位设置方面,江西提出,高校可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等类型的岗位。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可以自主设置主系列岗位、辅系列岗位的数量和结构比例,其中主系列岗位比例一般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80%,辅系列岗位等级的设置应低于主系列岗位等级的设置。

此外,江西将逐步减少高校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除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外,高校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原则上只减不增。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3项国家标准

涉及公共安全、食品等多领域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赵文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日发布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大米产品等级、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等23项国家标准,涉及公共安全、循环经济、食品、城市治理等多个领域。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等6项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趋势,瞄准信息安全防护控制力下降、公民信息易泄露等安

全隐患,将在加强网络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保障、提高公民数字身份认证和网络身份识别技术的安全性、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筑起信息安全的防护墙。

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等3项国家标准,规范了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的设计开发。标准的实施,可以实现废水废气的循环利用,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又可减少废水废气

的排放,为老百姓留住绿水青山。

新修订的大米国家标准,将大米产品等级由四个等级调整为三个,调减了杂质最大限量等指标,引导和促进绿色发展理念,节粮减损,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术语名称参考国际标准,使我国大米产品更加适应国际市场和国际标准的要求,促进大米的进出口贸易。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契合了当前城市道

路交通精细化治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交通组织设计工作从“经验型”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

除上述23项国家标准外,本次还发布了46项国家标准的英文版,主要包括航天用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等领域技术标准。截至目前,已经累计发布500多项国家标准英文版,涉及工程装备、电工电力、建筑材料、航空航天、日常消费品等诸多领域。



云端上的“清洁工”

昨天,鄂西高速养护部门工作人员对四渡河特大桥的主钢索进行清洗维护。国庆长假后,湖北鄂西高速养护部门抓紧晴好天气对四渡河特大桥的主钢索进行清洗维护。四渡河特大桥地处湖北宜昌与恩施交界处,横跨高山深谷,塔顶至峡谷谷底高差达650米,桥面距谷底560米,相当于200层楼高。新华社发(祝巍摄)

我省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取消核名审批,企业名称核准“秒通过”

新华社郑州10月10日电记者从河南省工商局获悉,为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起名难、审核慢”问题,河南省工商局10月起在全省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改革取消核名审批环节后,通过在线自主申报系统,企业名称核准可实现“秒通过”。

据河南省工商部门介绍,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后,企业名称申报的核名审批环节将正式取消,并向全省开放企业名称库,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情形外,企业均可通过线上系统自行查验和自主申报、修改

以及确定名称。

但工商部门提醒,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后,为督促企业履行责任,企业名称确定后申请人须签订《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承诺不侵犯其他企业的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同时,工商部门将加强后续

审核,若发现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有违反禁用规则、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等情形的,将不予登记。

此外,为配合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河南省工商部门还将冠名名称的企业名称核准权,正式下放至全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实行“谁登记、谁核准”。

山东: 学历学位等46项事项 公证“最多跑一次”

新华社济南10月10日电(记者吴书光)记者从10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司法厅确定并公布了“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事项,包括学历、学位、驾照、存款证明等46项,同时公布了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为推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山东省司法厅研究确定了46项作为全省“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事项清单,包括学历、学位、驾照、税务登记、民事判决书等。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迟丽华说,除了已经公布的试点公证机构外,今年年底前,其余公证机构全部开展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试点。

针对公证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复证明、无谓证明、过度证明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山东还公布了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坚持“清单之外无证明”原则。经过全面系统梳理需要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共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可以通过当事人承诺或者信息共享核实解决的全省证明材料53项,研究编制了全省办理各类公证事项所需的37类114项证明材料清单表。

山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李邦喜说,下一步,山东还将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建设,积极推动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开通掌上办证业务。减免特殊群体公证费用,同时对当事人申请办理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抚养费 and 遗产总额5000元以下的小额继承公证实行免费办理。